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482號

原告 大樹房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慧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恕鎡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